

003150

铜山县金融志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铜山县金融志

主编 萧麟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5

(京)新登字 038 号

铜山县金融志

主编 萧麟

*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东城大佛寺东街 8 号)

北京财经印刷厂印制

*

850×1168 毫米 32 开 11 印张 284 000 字

1993 年 4 月第 1 版 1993 年 4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1-1000 定价: 40.00 元

ISBN 7-5005-2138-3 / F·2023

《铜山县金融志》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 郝士教
成 员 王其铎 徐松波 丁 春 武绍仁
梁 波 萧 麟

《铜山县金融志》编纂人员

主 编 萧 麟
编 辑 萧 麟 王子杨 亓少华
审 稿 王其铎 刘振法 徐觉宪 丁 春
武绍仁 梁 波 姚新远

《铜山县金融志》编纂人员分工

(按编写章节次序排列)

萧 麟	凡例 概 述 大事记
王子杨	第一章 第一节
萧 麟	第一章 第二节,第二、三、四、五
亓少华	第六章
萧 麟	第七、八、九、十、十一章、后记 收集资料
萧 麟 冉正源	王子杨 亓少华 马 静 吴阿萍

《铜山县金融志》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 郝士教
成 员 王其铎 徐松波 丁 春 武绍仁
梁 波 萧 麟

《铜山县金融志》编纂人员

主 编 萧 麟
编 辑 萧 麟 王子杨 亓少华
审 稿 王其铎 刘振法 徐觉宪 丁 春
武绍仁 梁 波 姚新远

《铜山县金融志》编纂人员分工

(按编写章节次序排列)

萧 麟 凡例 概 述 大事记
王子杨 第一章 第一节
萧 麟 第一章 第二节,第二、三、四、五
章
亓少华 第六章
萧 麟 第七、八、九、十、十一章、后记
收集资料
萧 麟 王子杨 亓少华 马 静 吴阿萍
冉正源

《铜山县金融志》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 郝士敏
成 员 王其铎 徐松波 丁 春 武绍仁
梁 波 萧 麟

《铜山县金融志》编纂人员

主 编 萧 麟
编 辑 萧 麟 王子杨 亓少华
审 稿 王其铎 刘振法 徐觉宪 丁 春
武绍仁 梁 波 姚新远

《铜山县金融志》编纂人员分工

(按编写章节次序排列)

萧 麟	凡例 概 述 大事记
王子杨	第一章 第一节
萧 麟	第一章 第二节,第二、三、四、五
亓少华	第六章
萧 麟	第七、八、九、十、十一章、后记 收集资料
萧 麟 冉正源	王子杨 亓少华 马 静 吴阿萍

特邀审稿人员:

中国农业银行徐州市支行副行长 张元慈
徐州市金融志主编 窦茂群
徐州市农村金融志主编 王 回
徐州市保险志主编 石连和
铜山县地方志办公室主任 韩大鹏
铜山县地方志办公室副主任 陈 敏
铜山县财贸办公室副主任 周毅生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铜山县支行副行长 董祥建
徐州市金融志编辑室 周丽云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铜山县支公司 张士军

批准出版单位

铜山县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铜山县保密局

特邀审稿人员:

中国农业银行徐州市支行副行长 张元慈
徐州市金融志主编 窦茂群
徐州市农村金融志主编 王 回
徐州市保险志主编 石连和
铜山县地方志办公室主任 韩大鹏
铜山县地方志办公室副主任 陈 敏
铜山县财贸办公室副主任 周毅生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铜山县支行副行长 董祥建
徐州市金融志编辑室 周丽云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铜山县支公司 张士军

批准出版单位

铜山县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铜山县保密局

序

欣逢盛世，河清海晏。《铜山县金融志》杀青付梓，可喜可贺。

铜山，历史悠久，地处要津。自古水陆交通便利，向为“五省通衢”，商贾云集，是重要的商品物资集散地。近代，县内金融业颇为发达，当铺、钱庄、银号，不下数十家，对当时的经济发展起到一定的促进作用。后来，由于兵燹水患，灾害频仍，百业凋零，经济日衰，特别是解放前夕，物价暴涨，民生凋敝，金融业亦日渐衰败。建国后，金融业作为国民经济的命脉统为国有，县、乡金融机构积极为工农业生产和人民生活服务，作出了历史性的贡献。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金融业务日益扩大，专业银行、公司相继恢复建立，基层金融机构遍及乡镇、集市，形成了以县人民银行为领导，专业银行为主体，保险公司、信用社等其他金融机构并存的社会主义金融网络，对促进全城乡经济的发展作出了卓越的贡献。

《铜山县金融志》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贯通古今，详今略古，全面记述了铜山七十余年金融业的成败兴衰。该书谋篇合理，资料翔实，观点正确，文字精炼，是铜山有史以来的第一部金融专业志，具有重要的存史资治价值。

历史在前进，经济在发展，金融业将顺应潮流，为改革开放服务，不断探索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金融体制，为振兴铜山经济开拓进取，再展宏图。赘弁数言，是为序。

铜山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 刘忠达

一九九二年五月

凡 例

一、本志断限，上起于 1840 年，下至 1988 年，大事记延至 1990 年。

二、本志采用记、志、图、表、录等体裁。以志为主，图表为辅。

三、本志文体为语体文、记述体。力求文风严谨、朴实、简明、通俗。

四、本志结构设章、节，部分节下设目。大事记以时为经，以事为纬，顺年记载。其他章节，以业务分类，顺时记载，详近略远。

五、本志行文，按《江苏省志编写行文通则》规定，书中用的“解放后”系指 1948 年 11 月以后，“建国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系指 1949 年 10 月 1 日以后，“上级行”系指人民银行和各专业银行的总行、江苏省分行、徐州市（地区）支行（中心支行）等系统领导行。

六、本志采用资料主要来自县内外统计、档案、文史、图书和有关部门的文字资料及部分口碑资料，一般不注明出处。

目 录

概 述	(1)
大事记	(6)
第一章 金融机构	(26)
第一节 旧金融机构	(27)
第二节 建国后的金融机构	(54)
第二章 货 币	(94)
第一节 流通货币	(95)
第二节 货币流通与管理	(105)
第三章 存 款	(112)
第一节 单位存款	(115)
第二节 城乡储蓄存款	(122)
第四章 工商企业贷款	(149)
第一节 工业贷款	(149)
第二节 商业贷款	(156)
第三节 技术改造贷款	(164)
第四节 信贷管理	(168)
第五节 信托业务	(172)
第五章 农业贷款	(173)
第一节 农村个人贷款	(174)
第二节 集体农业贷款	(181)
第三节 国营农业企业贷款	(185)
第四节 乡镇企业贷款	(187)

第五节	农村信用合作社贷款	(193)
第六节	农贷清理豁免	(193)
第七节	农村经济信息	(200)
第六章	基本建设资金管理	(202)
第一节	基本建设拨款	(202)
第二节	基本建设贷款	(210)
第三节	基本建设拨款(贷款)管理	(212)
第七章	保 险	(217)
第一节	保险种类	(219)
第二节	费 率	(225)
第三节	防 灾	(225)
第四节	理 赔	(235)
第八章	代理业务	(238)
第一节	代理国库	(238)
第二节	代理发行公债、国库券	(240)
第三节	代收捐献款、代发行退赔期票	(243)
第四节	代理侨汇	(243)
第五节	代理社队会计辅导	(245)
第九章	会计核算	(249)
第一节	转帐结算	(250)
第二节	联行往来	(255)
第三节	帐户管理	(257)
第四节	财务管理	(263)
第十章	内部管理	(272)
第一节	业务计划管理	(273)
第二节	业务管理	(275)
第三节	财产管理	(277)
第四节	制度建设	(281)
第五节	职工教育	(282)

第六节	安全保卫	(284)
第七节	金融理论研究	(285)
第八节	业务技术比赛	(287)
第九节	业务技术职称评定	(289)
第十节	职工代表会议(职工大会)	(293)
第十一节	福利待遇	(295)
第十一章	光荣谱	(297)
第一节	先进单位(集体)	(297)
第二节	先进工作者、红旗手	(301)
附录	(305)
后记	(342)

概 述

铜山县货币信用历史悠久，早在四千多年前流通的原始货币—贝，于 1958 年在柳泉乡高皇庙古代遗址中出土，尔后县内多处古遗址、古墓葬中均发掘出较多的古币。县内金融业在漫长的历史变迁中缓慢发展。明代末期县城徐州已出现经营质押业务的当典，清代当典有所发展，晚期经营银钱保管、货币兑换、办理借贷等项业务的钱庄、银号兴起，到清末有当典 2 家，钱庄 11 家。在货币领域里，清代县内大宗交易使用银两，民间往来，均以铜钱(制钱)为计算单位，清末民间通用货币银元逐渐代替银两，铜元代替铜钱(制钱)。

清末民初，随津浦、陇海两大铁路建成，徐州商品物资集散逐增，铜山县内金融业进一步发展，民国元年(1912 年)现代金融机构—交通银行在县城徐州开业，而后，国内各大银行和保险业相继来徐设立分支机构或开办代理业务，地方公私银行也先后成立，同时平民组织的信用合作社及私人开设的钱庄、银号也迅速发展，从民国元年到民国 27 年徐州被日军占领前夕，县内先后开设的官私营银行机构有 18 家，代理保险机构 10 余家，平民组织的信用合作社 10 多个，钱庄、银号 25 家。其间，约从民国 10 年起，县内钱庄、银号已占据金融市场。民国 22 年，因发生庄号票挤兑风潮，钱庄、银号均被迫倒闭，继以国民政府设立的中央、中国、交通、农民四大官僚资本银行逐渐取代旧金融业，控制了铜山金融市场。日本侵华战争开始后，因受其影响县内金融机构逐渐减少，至徐州沦陷前夕，县内只剩 9 家，且先后撤离

或歇业。在货币领域，民国初期铜山仍以银元和铜元为流通币。军阀割据局面出现以后，市场货币种类日趋增多，以银元为例，县内流通的中外银元即多达 50 余种。民国 10 年前后，县城的钱庄、银号及商行纷纷发行纸币兑换券，到民国 20 年止，先后发行纸币兑换券的达 40 多家，另外，乡村集市及一些大村庄的小商户、小作坊发行纸币兑换券(俗称乡票)的不计其数，各在一定范围内流通。各种私制纸币兑换券陆续混进货币市场后，不仅造成货币市场繁杂混乱，且发行量超越市场流量，发行者又多无资产保证，致使物价不稳，不断发生庄号票挤兑风潮(俗称票号抢险)。民国 22 年 12 月，铜山县长余念慈呈报江苏省批准，省财政厅下令，禁止私人印刷票子流通，至此，乱发票子风方告终。民国 24 年 11 月，国民政府开始实施“法币政策”，规定以中央、中国、交通 3 家银行(次年 2 月又增加中国农民银行)发行的钞票为法币，同时废止银本位制，禁止白银流通，从此，铜山境内流通的只有中央、中国、交通、农民 4 家银行发行的法币。

民国 27 年 5 月徐州沦陷后，日本人在徐州直接经营的银行有横滨、朝鲜、华兴、济南 4 家，汪伪政权经营的有中国联合准备银行、中央储备银行、淮海省银行 3 家，另有 5 家私营银行、1 家保险业、1 家金融合作社、3 家钱庄。抗战胜利后(1945 年 8 月后)，日伪官办银行被国民政府接收，私营银行、保险、金融合作社、钱庄等大都自行停办。与此同时，徐州析出设市，直至解放前夕(1948 年 12 月初)，县内只设有旧铜山县银行 1 家。沦陷期间，县内流通汪伪政权发行的“日本军用手票”、“联银券”和“中储券”、抗战胜利后复用国民政府规定的法币和关金券，继而流通金圆券，直至铜山解放。

1948 年 12 月 1 日铜山解放后，县内流通解放区发行的北海币、华中币、冀南币等多种货币。1949 年 2 月 1 日开始流通人民币。是年铜山境内按当时行政区划先后设立北海银行铜山、铜北两办事处。不久易名为中国人民银行铜山、铜北办事处。1950

年铜山、铜北两县人民银行先后受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委托代理保险业务。是年人民币已为全县流通的唯一货币。1951年铜山、铜北两县办事处改称为支行。1952年一季度两县保险代理处撤销，分别设立保险公司。5月随铜山县建制撤销，铜山支行改称为徐州市支行贾汪办事处，铜山县保险公司撤销。是年铜山县境内建立第一个社会主义的农村信用合作社—伊庄区牛楼信用合作社。1953年5月恢复铜山县建制时，撤销铜北、邳睢两县支行和两县保险公司，合并建立中国人民银行铜山支行、中国人民保险公司铜山县支公司，同时在全县24个区全都设立银行营业所。年底农村信用合作组织发展到22个社组，县保险公司撤销。1955年3月1日，县支行奉令在全县发行新人民币，同时以新人民币1元收兑旧人民币1万元的比例，收兑旧人民币。是年底全县192个乡均建立了信用合作组织，入社农户占67%。1956年为适应农业合作化的发展和过渡时期农业生产发展的需要，中国农业银行设铜山县支行。1957年5月县农业银行并入县人民银行。1958年根据中央决定。县支行将所属基层营业所下放给人民公社，各乡信用合作社下放给农业生产合作社（后改放给人民公社下属大队）。1959年5月县支行收回下放的营业所。1962年调整信用合作组织形式，撤部建社。1963年按人民公社组织形式在全县33个人民公社建立了相应的信用合作社。1964年3月至1965年底期间，又恢复建立中国农业银行铜山县支行。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县人民银行领导班子瘫痪，由群众组织组成的“革命生产领导小组”维持工作。1969年9月县支行实行军事管制。1970年12月县支行财政局、税务局合并为铜山县革命委员会财政局。1972年6月县支行撤销军事管制。1973年6月恢复县支行机构。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全县金融事业出现了前所未有的新局面。1979年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设铜山县支行。尔后专业性的银行和保险公司及农村信用合作社县联社相继恢复和建立，同时增设了一些基层金融单

位。到 1988 年底县内有县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保险公司、农村信用合作社县联社等 5 家县级金融机构，两个城市信用合作社，各乡镇有银行营业所 45 个、分理处 1 个、保险服务所 36 个、农村信用合作社 44 个，集市有银行储蓄所 41 个、信用分社 62 个，村有信用站 272 个，形成多层次、多样化金融机构并存和分工协作的金融体系。

铜山县旧金融业以谋利为目的，实行高利贷信用，是盘剥劳苦人民的工具。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前后人民政府设立的金融机构，在信用业务活动中，以服务于人民的生产生活，发展城乡经济，建设社会主义，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为宗旨。40 年来存款、放款、汇兑、结算等项信用业务均有很大的发展。各项存款从零开始，基本呈逐年上升趋势，到 1988 年底止，各行、社已积聚各项存款余额 89569.0 万元。各项放款，由建国初期的范围小、内容少、额度微、期限短，逐渐发展到范围广、内容多、额度大，期限分短期、中短期、长期等。农业贷款方面：建国初期主要帮助农民复苏农业，解决农民恢复生产、发展农业所需简单生产过程中的季节性、临时性生产资金不足和副业生产资金不足的困难。在农业合作化时期，积极支持农民走农业合作化的道路，除适时发放集体农业生产费用贷款、农业生产设备贷款外，并发放贫农合作基金专项贷款，帮助贫下中农中的困难户，解决交纳入社股金的困难，人民公社化时期，除积极解决集体农业生产费用资金不足的困难外，并解决以实现农业现代化为目标而进行的农田基本建设、旱改水、水利化、农业机械化、农业科技开发等所需设备资金不足的困难及社队办企业所需生产资金和设备资金不足的困难。农村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以后，农业贷款对象扩大到“两户一体”（专业户、重点户、联合体）、集体农业、乡村企业等，贷款内容扩展到农林牧副渔、工商建运服等农村各行各业及为实现农业现代化所需投资建设资金。工商业贷款方面：从建国初期，以支持国营商业、供销合作商业和集市小手工业、小商户为对象，